附件1-27

稀土氧化物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结果

2015年第二季度，共抽查了内蒙古、江苏、福建、江西、山东、湖南、广东、广西、四川、陕西、甘肃等11个省、自治区48家企业生产的48批次稀土氧化物产品。包括：氧化镝、氧化钇、氧化镧、氧化铈、镨钕氧化物等5个品种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/T 4154-2006《氧化镧》、GB/T 4155-2012《氧化铈》、GB/T 13358-2008《氧化镝》、XB/T206-2007《镨钕氧化物》、GB/T 3503-2006《氧化钇》等标准的要求，对稀土氧化物产品的化学成分（氧化镧、氧化铈、氧化镨、氧化钕、氧化钐、氧化铕、氧化钆、氧化铽、氧化镝、氧化钬、氧化铒、氧化铥、氧化镱、氧化镥、氧化钇、三氧化二铝、三氧化二铁、二氧化硅、氧化钙、硫酸根、氯离子、氧化镍、氧化铜、氧化铅、稀土总量）等25个项目进行了检验。

本次抽查的48批次产品全部符合标准的规定。具体抽查结果见附表1-27。